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9月13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亚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3,663,003 股，未超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金亚东及其控制的宁波长阳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其中，金亚东认购 50,000 股股票、宁波长阳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认购 3,613,003 股股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事项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金亚东回避，本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金亚东、宁波长阳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金亚东回避，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以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金亚东回避，本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